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南海段三小段

320.328地號

2522 建號



申請書	99年3月8日 99年中正一建字第002010號		位置圖 比例尺 1/500			
測量日期	99年3月15日					
建物坐落	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320.328地號					
建物門牌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119號等共有部分					
主體結構	鋼骨造					
主要用途	共有部分					
使用執照	99使字第0075號					
建築面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樓層別	平方公尺		
	第一層	393.96	第十五層	98.45		
	第二層	57.37	第十六層	84.16		
	第三層	91.70	第十七層	84.16		
	第四層	105.39	第十八層	84.20		
	第五層	98.03	地下一層	688.43		
	第六層	98.07	地下二層	448.14		
	第七層	98.07	地下三層	504.60		
	第八層	98.11	地下四層	447.39		
	第九層	98.33	地下五層	414.65		
	第十層	98.33	屋頂突出物層	322.92		
	第十一層	98.42				
	第十二層	98.45				
	第十三層	98.45				
	第十四層	98.45				
合計	4808.23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申請人姓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理人	住址	台北縣板橋市福星里3鄰成都街18號2樓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列發	複丈人員		計算人員	複算人員	檢查人員	核 定

謄本種類碼：877L!9F9L，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主任：楊明玉
- ◎ 古亭電贍第〇六七〇三〇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九時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理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南海段三小段
- ◎ 建號：母建號二五二二
- ◎ 頁次：第一頁，共十五頁



07

第一層 $(1.40*1.742)+((7.541+7.542)*5.225*0.5)+((1.673+1.782)*0.781*0.5)+((3.075+3.076)*5.305*0.5)+((2.484+2.757)*0.782*0.5)+(3.803*1.768)+(1.425*6.95)+(3.878*4.562)+((1.782+1.923)*1.578*0.5)+((2/3)*1.5848*0.0393)+(0.5*6.975*14.325)+(1.475*0.789)+(0.5*0.211*0.099)+(0.075*5.00)+(0.303*1.12)+(1.82*0.428)+((7.35+0.375)*14.325*0.5)+(1.20*5.912)+(-0.00)+((2.071+3.728)*3.307*0.5)+((7.614+7.727)*0.422*0.5)+(3.232*0.075)+((2.20+3.85)*6.975*0.5)+(2.45*6.365)+(12.725*1.55)+((2/3)*0.8287*0.0172)+(12.725*0.75)+(1.35*1.20)+(-0.12)+(0.5*0.035*1.924)+(1.20*9.639)+(1.448*0.075)+(3.95*1.35)+(1.275*1.35)+((2.484+2.197)*0.643*0.5)+(1.673*2.972)+(1.40*0.561)+(12.35*0.428)+((6.635+6.718)*0.38*0.5)+((2/3)*0.4369*0.0053)+(1.65*1.55)+((7.838+7.804)*1.923*0.5)+(0.5*1.65*6.975)+((2/3)*1.9237*0.0934)+(1.65*2.175)+((0.211+1.20)*0.414*0.5)+(13.775*1.05)+((6.443+6.556)*0.422*0.5)+(1.00*0.225)+(6.975*2.05)+1.55*2.2+1.55*2.05-18.625*1.55-1.425*6.95-((1.782+1.673)*0.781*0.5)+((1.923+1.782)*1.613*0.5)-((2/3)*1.923*0.11)+((2/3)*1.585*0.04)+(1.448*0.075)+(2.972*1.673)-((2.197+2.484)*0.643*0.5)+((2.484+2.757)*0.782*0.5)+((2/3)*0.829*0.017)=342.31
第一層陽台 $(18.625*1.55)+((1.782+1.673)*0.781*0.5)+((1.923+1.782)*1.613*0.5)-((2/3)*1.923*0.11)+((2/3)*1.585*0.04)+(1.448*0.075)+(2.972*1.673)+(1.425*6.95)=48.09$
第一層雨遮 $((2.197+2.484)*0.643*0.5)+((2.484+2.757)*0.782*0.5)+((2/3)*0.829*0.017)=3.56$
第二層 $(2.525*5.307)+(6.709*1.029)+(3.08*1.081)+((6.709+1.68)*0.002*0.5)+(3.88*0.15)+(6.559*2.951)+(6.709+6.559)*0.26*0.5)+(1.68*0.197)+(2.775*4.225)=57.37$$

第三層 $(5.88*2.79)+(5.025*5.365)+(4.95*2.175)+(0.854*0.075)+(14.49*2.15)=85.34$
第三層雨遮 $0.764*4.94+2.792*0.925=6.36$
第四層 $(5.025*5.365)+(5.60*2.175)+(4.525*0.075)+(0.854*0.075)+(5.88*2.79)+(16.79*2.15)+(2.779*0.799)=94.26$
第四層陽台 $(2.2*3.396)=7.47$
第四層雨遮 $0.5*2.15+2.791*0.925=3.66$
第五層 $(5.60*2.175)+(4.525*0.075)+(0.854*0.075)+(5.88*2.79)+(5.025*5.365)+(16.79*2.15)=92.04$
第五層雨遮 $0.5*2.15+2.791*0.925=5.99$
第六及七層 $(5.60*2.175)+(4.525*0.075)+(0.854*0.075)+(5.88*2.79)+(5.025*5.365)+(16.79*2.15)=92.04$
第六及七層雨遮 $(0.5*2.15+2.791*0.925+2.2*0.051)+2.825*0.799=6.03$
第八層至第十層 $(16.79*2.15)+(5.60*2.175)+(5.025*4.24)+(4.525*0.075)+(4.57*1.25)+(5.88*2.79)+(0.854*0.075)=91.53$
第八層雨遮 $(0.5*2.15+2.791*0.925+0.455*1.125)+2.875*0.799+2.2*0.051=6.58$
第九及十層雨遮 $(0.5*2.15+2.791*0.925+0.455*1.125)+2.45*0.053+3.125*0.799=6.80$
第十一層 $(16.79*2.15)+(5.60*2.175)+(5.025*4.24)+(4.525*0.075)+(4.57*1.25)+(5.88*2.79)+(2.006*0.075)=91.62$
第十一層雨遮 $2.15*0.5+0.455*1.125+2.791*0.925=6.80$
第十二層 $(5.60*2.175)+(5.025*4.24)+(4.525*0.075)+(4.57*1.25)+(16.79*2.15)+(5.88*2.79)+(2.006*0.075)=77.52$
第十二層至第十五層雨遮 $2.15*0.5+0.455*1.125+2.791*0.925+2.45*0.051+3.175*0.8=6.83$
第十五層 $=91.62$
第十六層至第十五層雨遮 $2.15*0.5+0.455*1.125+2.791*0.925+2.45*0.051+3.175*0.8=6.83$
第十六層雨遮 $(1.2*0.455+2.792*0.925+3.8*0.925)=6.64$

申請人姓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 章	右代理人	勝立	住 址	台北縣板橋市福星里3鄰成都街18號2樓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判發	複丈人員	計算人員		複算人員		檢查人員	核 定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主任：楊明玉
- ◎ 古亭電號第〇六七〇三〇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九時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南海段三小段
- ◎ 建號：母建號二五二二
- ◎ 頁次：第二頁，共十五頁

$$\begin{aligned} \text{第十七層 } & (5.60*2.175)+(5.025*4.24)+(3.80*0.075)+(4.57*1.125) \\ & +(0.995*0.075)+(12.785*2.15)+(1.275*2.965)+(4.175* \\ & 1.515)+((0.177+1.21)*1.35*0.5)=77.52 \end{aligned}$$

$$\text{第十七層雨遮 } (1.2*0.455+2.79*0.925+3.8*0.925)=6.64$$

$$\begin{aligned} \text{第十八層 } & (5.025*4.255)+(3.80*0.075)+(4.57*1.125)+(0.995* \\ & 0.075)+(5.6*2.168)+(12.785*2.15)+(4.175*1.515)+ \\ & ((0.177+1.21)*1.35*0.5)+(1.275*2.965)=77.55 \end{aligned}$$

$$\text{第十八層雨遮 } (1.2*0.455+2.798*0.925+3.8*0.925)=6.65$$

$$\begin{aligned} \text{地下一層 } & (5.315*2.45)+(1.89)+(-0.03)+(0.825*10.903*0.5)+ \\ & (1.04*23.771*0.5)+((4.264+5.806)*2.006*0.5)+(-13.02)+ \\ & (3.37)+((6.508+5.959)*0.94*0.5)+(0.5*2.685*1.827)+ \\ & (13.703*1.175)+(0.5*11.265*0.408)+(0.628*1.862*0.5)+ \\ & (12.424*1.092)+(0.5*6.017*1.859)+(1.62)+(-2.84)+((1.941+ \\ & 5.959)*2.032*0.5)+(4.004*2.92)+(-13.07)+(-0.37)+(0.845* \\ & 4.819)+(14.645*0.428)+(0.5*3.699*0.202)+(5.495*5.371* \\ & 0.5)+(1.595*1.06*0.5)+(0.151*4.331)+(11.725*1.822)+ \\ & ((16.581+10.285)*0.853*0.5)+(0.5*3.511*1.658)+((0.431+ \\ & 6.919)*1.288*0.5)+((7.69+0.01)*7.545*0.5)+((3.699+9.092)* \\ & 5.298*0.5)+(0.5*5.367*3.111)+((7.752+7.69)*0.007*0.5)+ \\ & (0.5*4.819*1.995)+(0.5*5.212*0.85)+(0.5*5.607*1.03)+(0.5* \\ & 0.845*1.529)+((2/3)*1.0884*0.0296)+((1.62+0.08)*0.736* \\ & 0.5)+(5.554*1.098*0.5)+((3.511+1.895)*3.421*0.5)+(0.989* \\ & 3.126*0.5)+(0.5*6.182*12.93)+(1.476*12.25)+(5.58)+(0.5* \\ & 1.476*2.869)+(12.027*0.95)+(9.776*2.958)+(-0.06)+(0.5* \\ & 7.681*3.638)+(1.00*11.80)+(1.62*1.799)+(0.5*6.017*2.628)+ \\ & (0.431*20.326)+(1.702*1.862*0.5)+(5.607*1.415)+((2/3)* \\ & 3.2263*0.2616)+((7.681+7.752)*0.739*0.5)+(0.194*6.59*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0.5)+(4.384*1.62)+(6.919*8.801)+((11.93+12.296)*0.767* \\ & 0.5)+(-8.51)+(0.5*2.324*1.593)+(0.5*1.038*0.756)+(2.456* \\ & 0.583)+(4.293*7.242*0.5)+(0.5*1.895*0.614)+(6.262*5.318* \\ & 0.5)+(0.5*1.832*0.629)+(0.351*9.663*0.5)+(6.424*2.042* \\ & 0.5*5.367*0.202)+(1.354*0.015)+((6.508+7.941)*3.217* \\ & 0.5)+(1.079*9.663*0.5)+(0.5*1.10*1.301)+(0.569*32.669)+ \\ & (0.509*6.523*0.5)+((5.381+4.589)*1.776*0.5)+(1.80*6.00) \\ & +(0.313*6.075)+(17.56*0.172)+(0.497*7.242*0.5)+(26.37) \\ & +(0.5*3.883*6.729)+(4.146*10.689*0.5)+(17.575*0.828) \\ & =688.43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地下二層 } & (-0.17)+(4.102*0.919*0.5)+((3.816+5.249)*3.217*0.5)+ \\ & (1.484*4.886)+(8.00*1.00)+(0.825*10.903*0.5)+(1.085* \\ & 0.10)+(0.5*1.832*0.63)+(4.753*0.118)+(2.456*0.583)+ \\ & (5.58)+(1.62*1.799)+(1.714*2.25)+(1.595*1.06*0.5)+(0.5* \\ & 5.367*3.111)+(4.949*4.95)+(-8.51)+((3.699+9.092)*5.298* \\ & 0.5)+((1.00+7.488)*1.288*0.5)+(12.027*0.95)+(0.5*13.14* \\ & 3.699)+(7.734*2.25)+(0.5*1.502*4.753)+(2.975*0.147)+(0.5* \\ & 4.949*0.504)+(7.488*0.775)+((2/3)*2.7627*0.1938)+(5.495* \\ & 5.371*0.5)+(83.98)+(1.00*20.326)+(-2.84)+(6.116*1.092)+ \\ & (0.5*4.587*1.898)+(-0.12)+(0.497*7.242*0.5)+(3.816* \\ & 2.038)*2.115*0.5)+(1.62+0.08)*0.736*0.5)+(6.459*1.81* \\ & 0.5)+(1.04*23.771*0.5)+(0.5*1.895*0.85)+(0.5*2.685* \\ & 1.827)+(41.03)+(-0.37)+(0.5*5.273*1.895)+(0.5*1.895* \\ & 0.614)+(0.5*12.021*0.85)+(7.288*0.89)+((4.587+6.116)* \\ & 0.845*0.5)+(1.80*6.00)+(4.293*7.242*0.5)+(1.20*2.50)+ \\ & ((4.264+5.018)*1.921*0.5)+(5.338*1.004)+((5.554+5.249)* \\ & 0.684*0.5)+(0.5*5.367*0.202)+(2.23)+(1.00*11.80)=448.14 \end{aligned}$$

申請人姓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右代理人	勝立			
本來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判發	複丈人員		計算人員		複算人員		檢查人員	核 定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主任：楊明玉
- ◎ 古亭電號第〇六七〇三〇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九時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南海段三小段
- ◎ 建號：母建號二五二二
- ◎ 頁次：第三頁，共十五頁



地下三層 $(0.599*1.265)+(1.797*7.584*0.5)+((4.894+4.589)*0.684*0.5)+(2.111*2.25)+(4.389*7.242*0.5)+(0.5*1.844*2.971)+(2.456*0.583)+(0.5*5.616*2.979)+(1.62*1.799)+(1.35*4.886)+(5.21*1.865)+(12.15)+(-0.26)+(7.961*1.00)+(5.45)+(0.5*1.832*0.629)+(12.007*0.95)+(5.30*1.004)+(1.595*1.06*0.5)+(0.5*5.367*3.111)+(4.753*0.238)+(-8.51)+(1.161*2.50)+((3.699+9.092)*5.298*0.5)+((1.00+7.488)*1.288*0.5)+(0.877*10.604*0.5)+(0.5*13.14*3.699)+0.5*2.311*7.05)+(0.5*1.382*4.753)+(0.40*5.695*0.5)+((4.537*6.066)*0.845*0.5)+(0.5*4.949*0.504)+(0.5*2.451*0.599)+(7.488*0.775)+(3.842*7.584*0.5)+(5.495*5.371*0.5)+(6.066*1.092)+(47.27)+(1.00*20.326)+(-0.12)+(0.497*7.242*0.5)+((1.62+0.08)*0.736*0.5)+((9.799+8.366)*3.217*0.5)+(0.5*1.902*0.631)+(-3.22)+(1.80*5.78)+(1.04*23.771*0.5)+(0.5*4.985*1.902)+(0.5*4.537*1.878)+(0.5*2.685*1.827)+(4.949*4.375)+(2.783*3.18*0.5)+(-0.37)+(0.5*5.75*2.678)+(0.5*12.021*0.851)+(2.446*0.015)+(2.40*0.147)+(7.288*0.89)+(2.97)+(-21.03)+(0.614*2.65)+(1.60*2.25)+((8.366+3.798)*2.972*0.5)+(0.5*4.611*0.001)+(0.5*5.367*0.202)+(69.05)+(2.23)+(1.00*11.80)=504.60$

地下四層 $((4.894+4.589)*0.684*0.5)+((7.415+6.483)*2.058*0.5)+(1.62*1.799)+(-15.00)+(1.23)+((5.677+2.993)*1.827*0.5)+(7.961*0.987)+(5.30*1.004)+(0.5*10.311*4.097)+(0.5*5.367*3.111)+(-8.51)+(1.161*2.50)+((14.952+5.677)*22.136*0.5)+((3.699+9.092)*5.298*0.5)+(0.5*8.43*1.632)+(0.5*4.949*0.504)+((20.564+14.952)*11.881*0.5)+(1.701*9.663*0.5)+(8.661*41.638)+((4.671+6.28)*0.993*0.5)+(5.495*5.371*0.5)+(-834.78)+(6.28*0.849)+(1.079*9.663*0.5)+((6.483+3.40)*2.739*0.5)+((2.679+9.167)*1.288*0.5)+((1.62+0.08)*0.736*0.5)+(2.50*0.15)+(9.167*8.801)+((4.671+1.305)*1.411*0.5)+(0.5*10.934*0.799)+(4.949*4.375)+((10.311+8.661)*3.932*0.5)+(1.61*2.25)+(2.446*0.015)+(2.40*0.147)+(3.06*1.868)+((1.415+7.649)*0.525*0.5)+(0.5*3.699*0.202)+(0.613*2.65)+(0.5*10.934*4.995)+(0.5*5.367*0.202)+(6.632*1.62)+(2.679*20.326)+(2.23)+(0.598*1.262)=447.39$

申請人姓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卷廿 立貳	住 址	台北縣板橋市福星里3鄰成都街18號2樓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判發	複丈人員	計算人員	複算人員	檢查人員	核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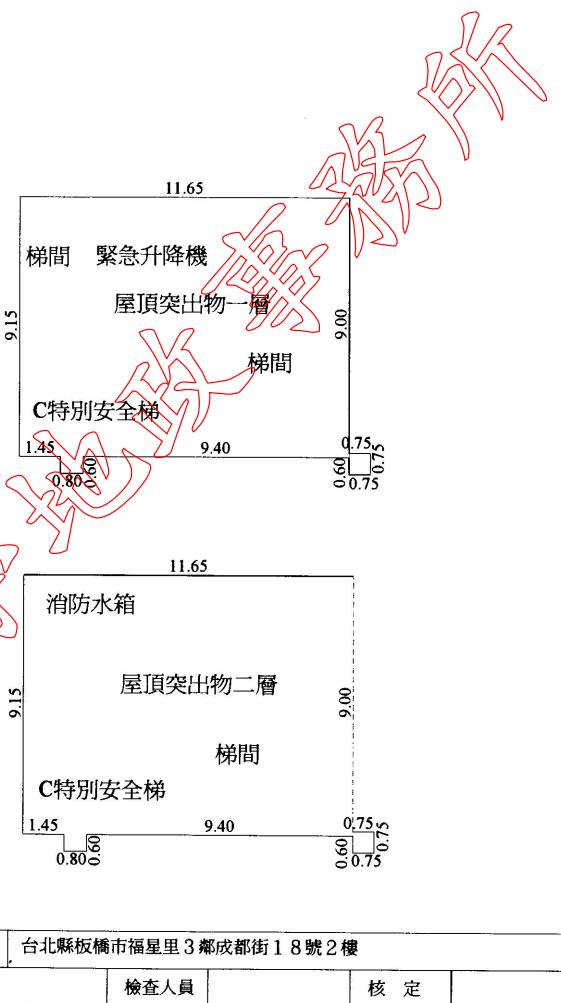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主任：楊明玉
- ◎ 古亭電號第〇六七〇三〇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九時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南海段三小段
- ◎ 建號：母建號二五二二
- ◎ 頁次：第四頁，共十五頁



地下五層 $(6.00*0.375)+(-858.22)+((43.606+40.94)*6.14*0.5)+$
 $(1.62*1.799)+((5.677+2.993)*1.827*0.5)+(0.5*5.367*3.111)+$
 $(0.5*4.308*1.712)+((14.952+5.677)*22.136*0.5)+(0.66*$
 $7.025)+(3.736*8.318*0.5)+((3.699+9.092)*5.298*0.5)+(0.5*$
 $8.43*17.632)+(8.00*0.994)+(0.5*4.949*0.504)+((20.564+$
 $14.952)*11.881*0.5)+(1.701*9.663*0.5)+((40.94+41.638)*$
 $0.293*0.5)+(5.495*5.371*0.5)+(0.56*1.362)+(1.079*9.663*$
 $0.5)+((4.894+4.259)*1.425*0.5)+((1.265+1.167)*0.118*0.5)+$
 $(0.5*5.352*2.242)+((2.679+9.167)*1.288*0.5)+((1.62+0.08)*$
 $0.736*0.5)+(9.167*8.801)+(0.5*10.934*0.799)+(4.949*$
 $4.375)+(2.228*43.606)+(-7.92)+((5.352+6.116)*0.401*0.5)+$
 $(2.446*0.015)+(2.40*0.147)+(0.5*1.265*1.051)+(6.116*$
 $1.207)+(0.5*3.699*0.202)+((4.259+0.509)*4.516*0.5)+(0.5*$
 $10.934*4.995)+(1.65*2.25)+(0.5*5.367*0.202)+(6.632*1.62)+$
 $(2.679*20.326)+(2.23)+(0.575*2.65)+(0.5*6.694*5.021)+$
 $((4.308+2.228)*4.35*0.5)=414.65$

屋頂突出物一層 $(0.75*0.75)+(0.80*0.60)+(9.15*11.65)=107.64$
 屋頂突出物二層 $(11.65*0.15)+(0.75*0.75)+(0.80*0.60)+(11.65*$
 $9.00)=10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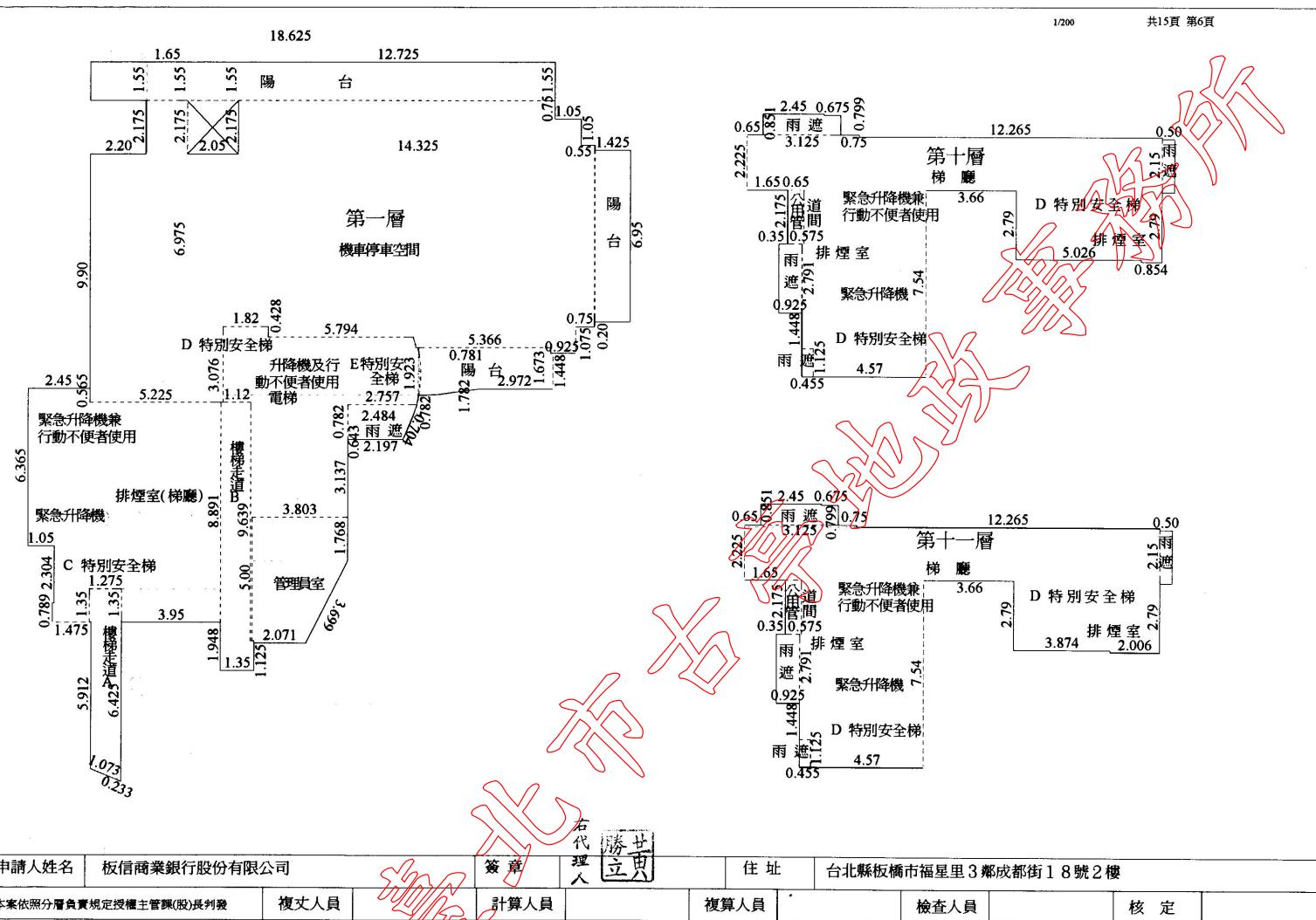
屋頂突出物三層 $(0.75*0.75)+(0.80*0.60)+(9.15*11.65)=10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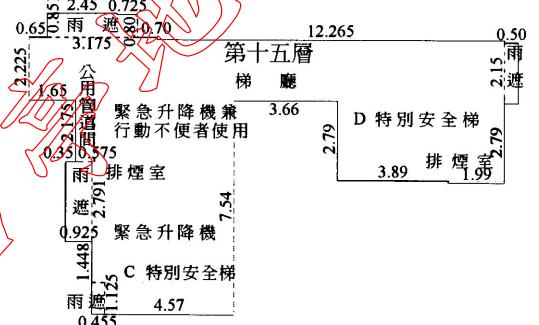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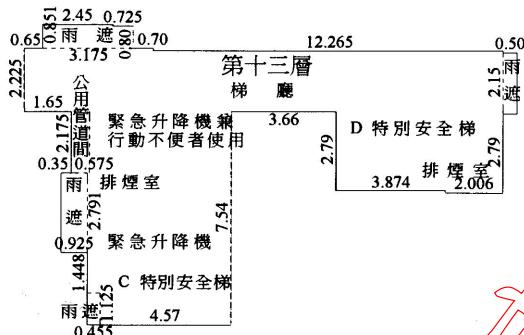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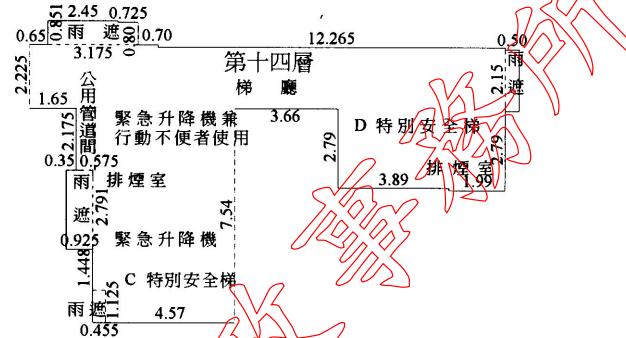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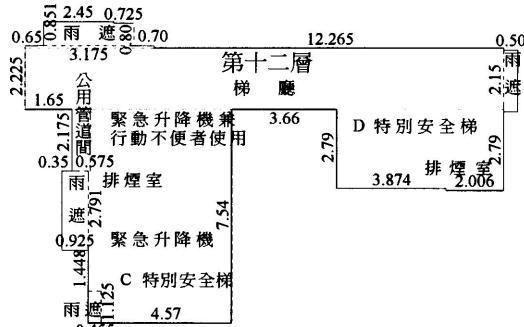
申請人姓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理人	住址	台北縣板橋市福星里3鄰成都街18號2樓		
本表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判發	複丈人員	計算人員		複算人員		檢查人員	核 定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主任：楊明玉
- ◎ 古亭地政事務所第〇六七〇三〇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九時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南海段三小段
- ◎ 建號：母建號二五二二
- ◎ 頁次：第五頁，共十五頁

南海段三小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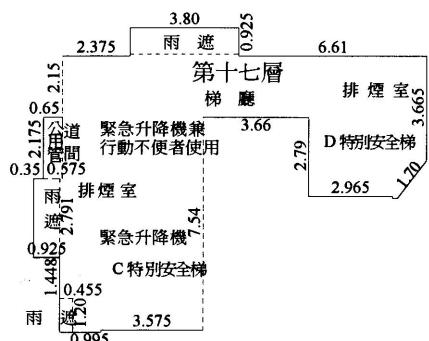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證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臺北市士亭地政事務所主任：楊明玉
 - ◎ 古亭電簾第〇六七〇三〇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
九時十五分
 - ◎ 本證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證書，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 本證本核發機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 段名：
南海段三小段
 - ◎ 建號：
母建號二五二二
 - ◎ 頁次：第六頁，共十五頁



申請人姓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理人	住址	台北縣板橋市福星里3鄰成都街18號2樓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判發	複丈人員		計算人員	複算人員	.	檢查人員	核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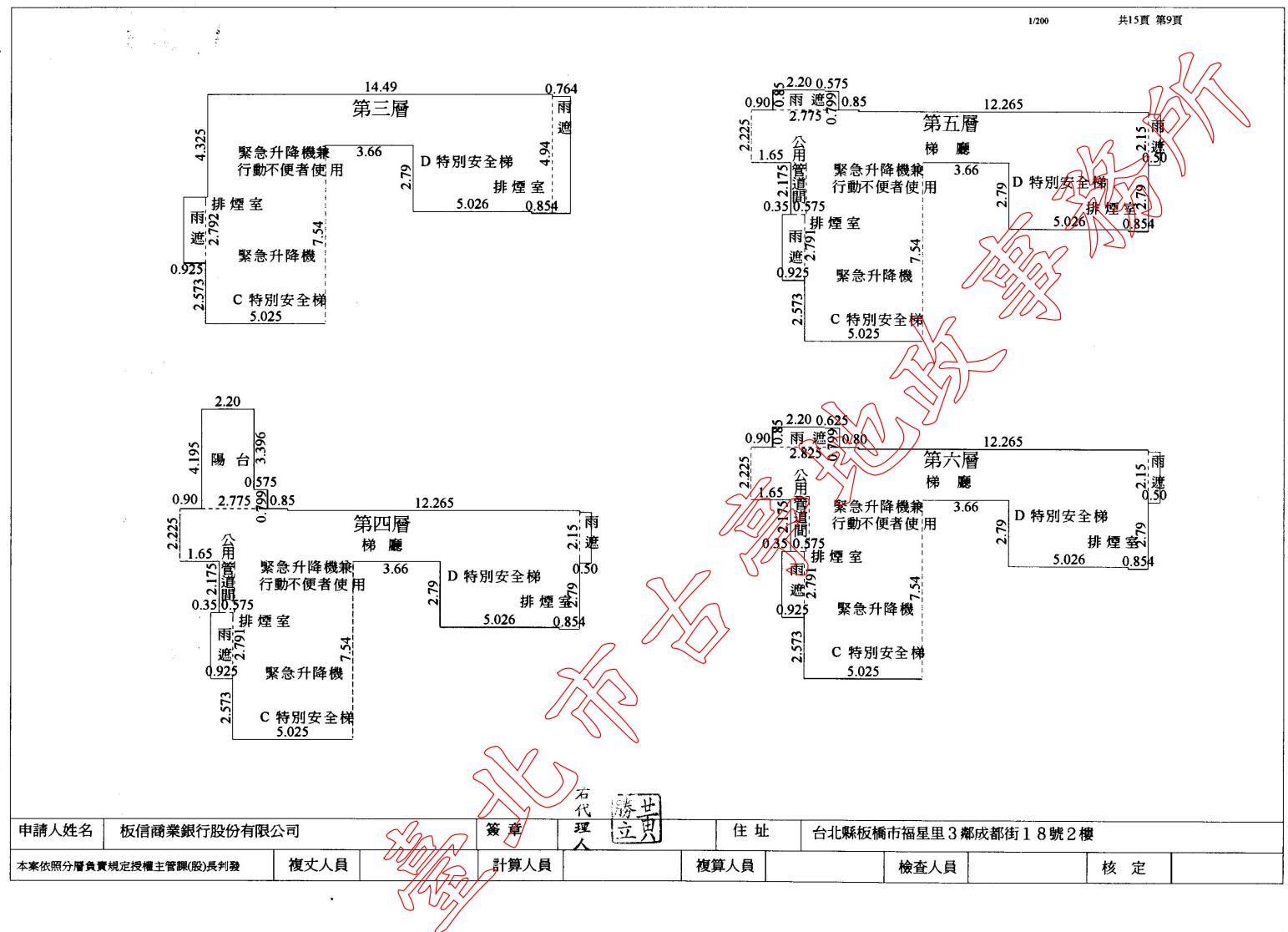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主任：楊明玉
- ◎ 古亭電號第〇六七〇三〇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九時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南海段三小段
- ◎ 建號：母建號二五二二
- ◎ 頁次：第七頁，共十五頁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標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主任：楊明玉
- ◎古亭電燈第〇六七〇三〇號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
- 九時十五分
- ◎本標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標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轄機關：
-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本標本核發機關：
-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段名：南海段三小段
- ◎建號：母建號二五二二
- ◎頁次：第八頁，共十五頁



申請人姓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 章	理 人	立 貢	住 址	台北縣板橋市福星里3鄰成都街18號2樓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判發		複文人員	計算人員		複算人員	檢查人員	核 定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主任：楊明玉
- ◎ 古亭電警第〇六七〇三〇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九時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南海段三小段
- ◎ 建號：母建號二五二二
- ◎ 頁次：第九頁，共十五頁



雨遮	0.625	
0.90	雨遮	0.80
2.225		12.265
2.825		
公用 管道間		第七層 梯廳
1.65	緊急升降機兼 行動不便者使用	3.66
2.175	D特別安全梯	
0.35	扶梯	2.79
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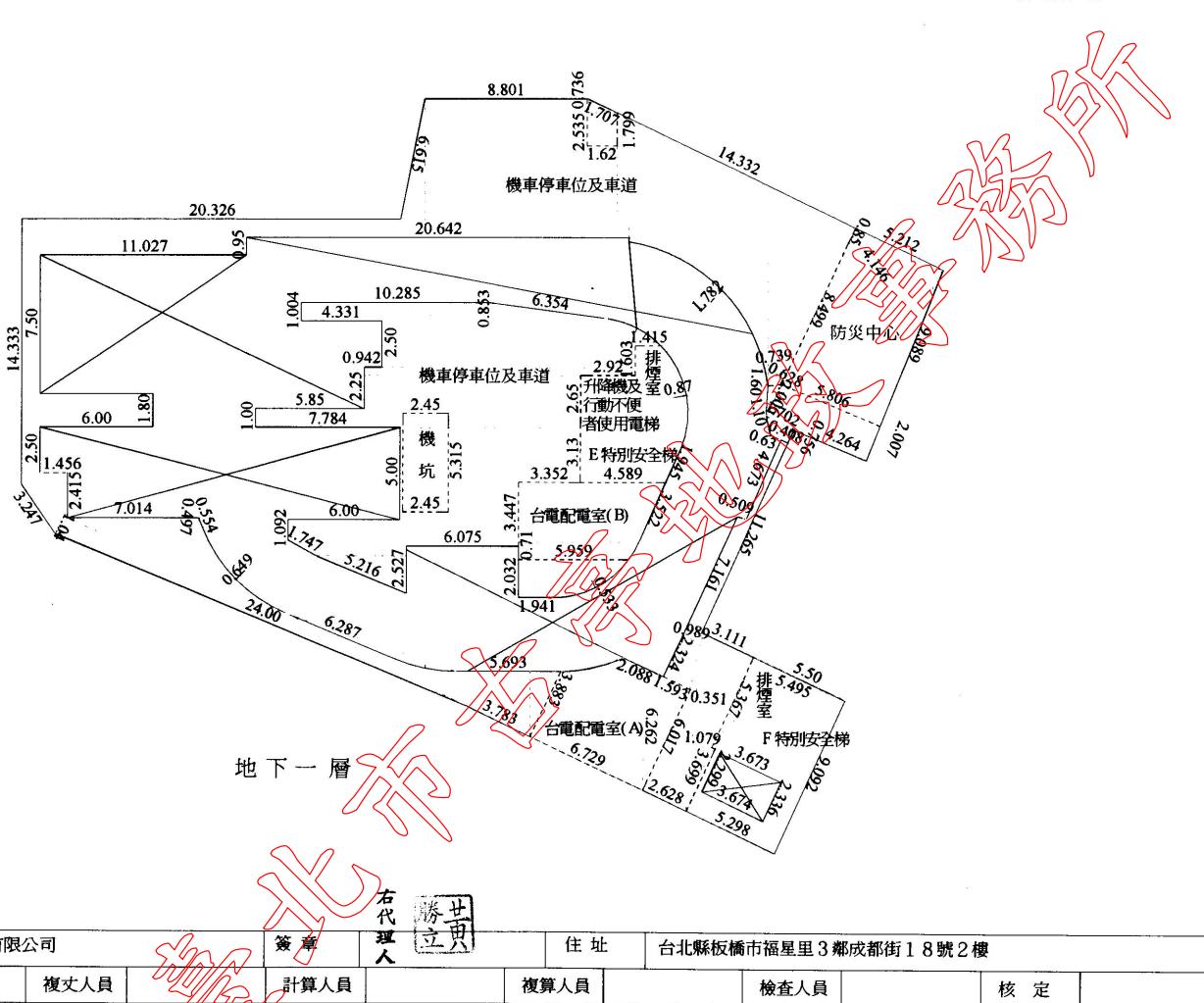
Architectural floor plan of the 8th floor (第八層) with room dimensions:

- 雨遮室 (Rain Protection Room): 2.20 x 0.675
- 公用管道間 (Common Pipe Room): 0.90 x 0.85
- 雨遮室 (Rain Protection Room): 2.875 x 0.75
- 緊急升降機兼 行動不便者使用 (Emergency Lift兼 Use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3.66 x 2.79
- D特別安全梯 (D Special Safety Lift): 2.79 x 5.026
- 排煙室 (Exhaust Room): 0.854 x 2.15
- 雨遮室 (Rain Protection Room): 1.65 x 0.55
- 雨遮室 (Rain Protection Room): 2.2175 x 0.575
- 雨遮室 (Rain Protection Room): 0.35 x 0.925
- 雨遮室 (Rain Protection Room): 1.448 x 0.455
- C特別安全梯 (C Special Safety Lift): 4.57 x 2.79
- 緊急升降機 (Emergency Lift): 7.54 x 2.15

This diagram shows the layout of the 9th floor. It includes a staircase labeled '第九層 梯 避難' (9th Floor Staircase Emergency Evacuation) and a platform labeled 'D 特別安全梯' (D Special Safety Staircase). A red dashed line indicates the evacuation route. Labels include '緊急升降機' (Emergency Lift), '行動不便者使用'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雨遮' (Rain Protection), and '排煙室' (Exhaust Room). Numerical values like 2.45, 0.675, 0.65, 0.35, 0.75, 3.125, 2.225, 1.65, 2.175, 0.35, 0.575, 2.79, 5.026, 2.79, 0.854, and 2.15 are scattered throughout the dia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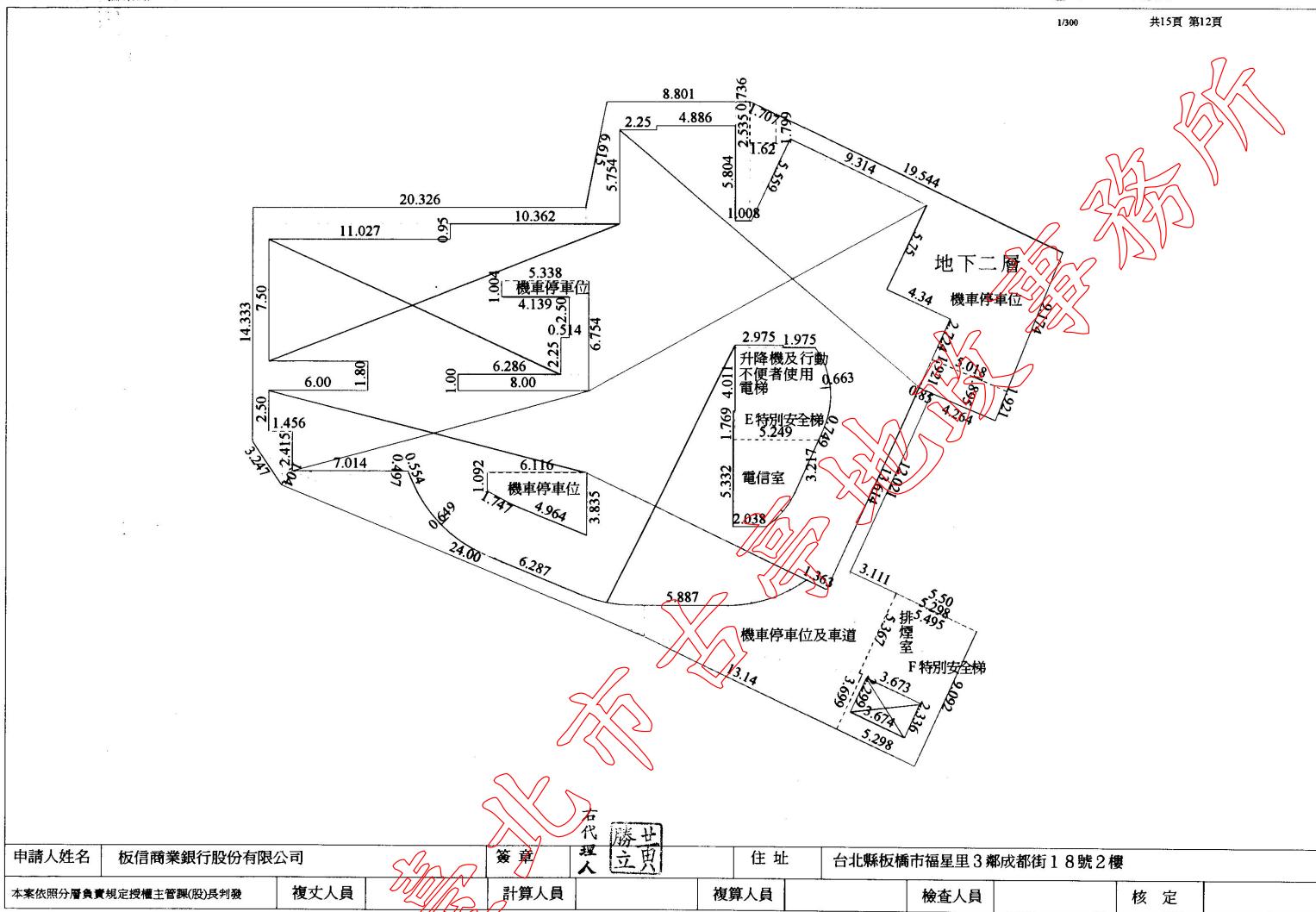
申請人姓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理人	立狀	住址	台北縣板橋市福星里3鄰成都街18號2樓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判發	複丈人員	計算人員	複算人員		檢查人員		核 定	

謄本種類碼：877L!9F9L，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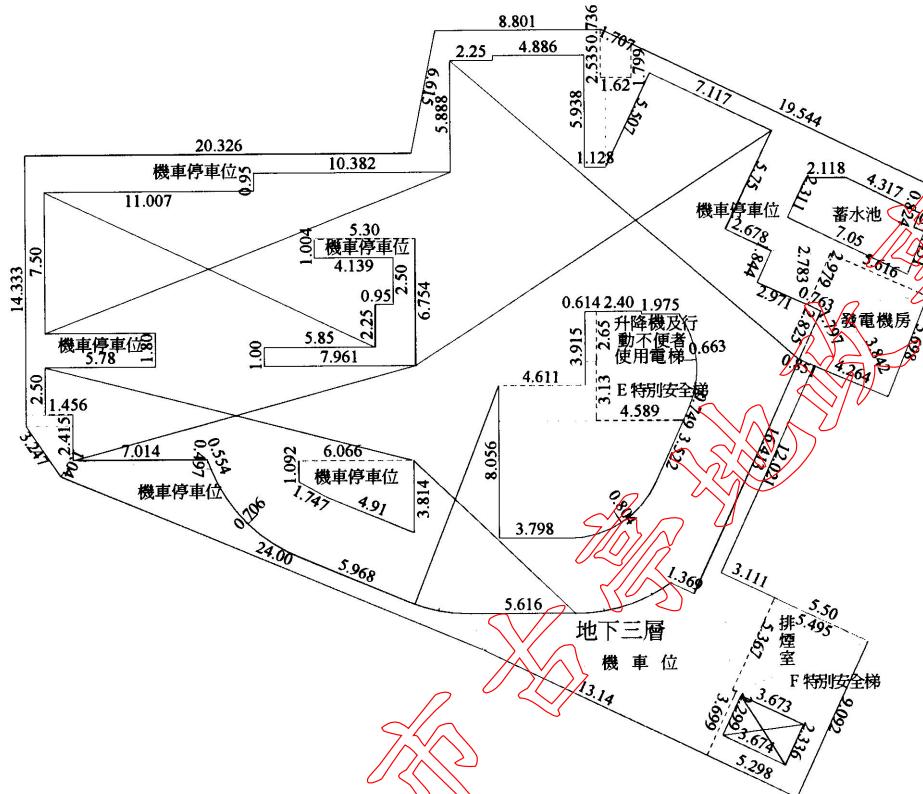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主任：楊明玉
- ◎ 古亭地政事務所第○六七〇三〇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九時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南海段三小段
- ◎ 建號：母建號二五二二
- ◎ 頁次：第十一頁，共十五頁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主任：楊明玉
- ◎ 古亭電警第〇六七〇三〇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九時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南海段三小段
- ◎ 建號：母建號二五二二
- ◎ 頁次：第十二頁，共十五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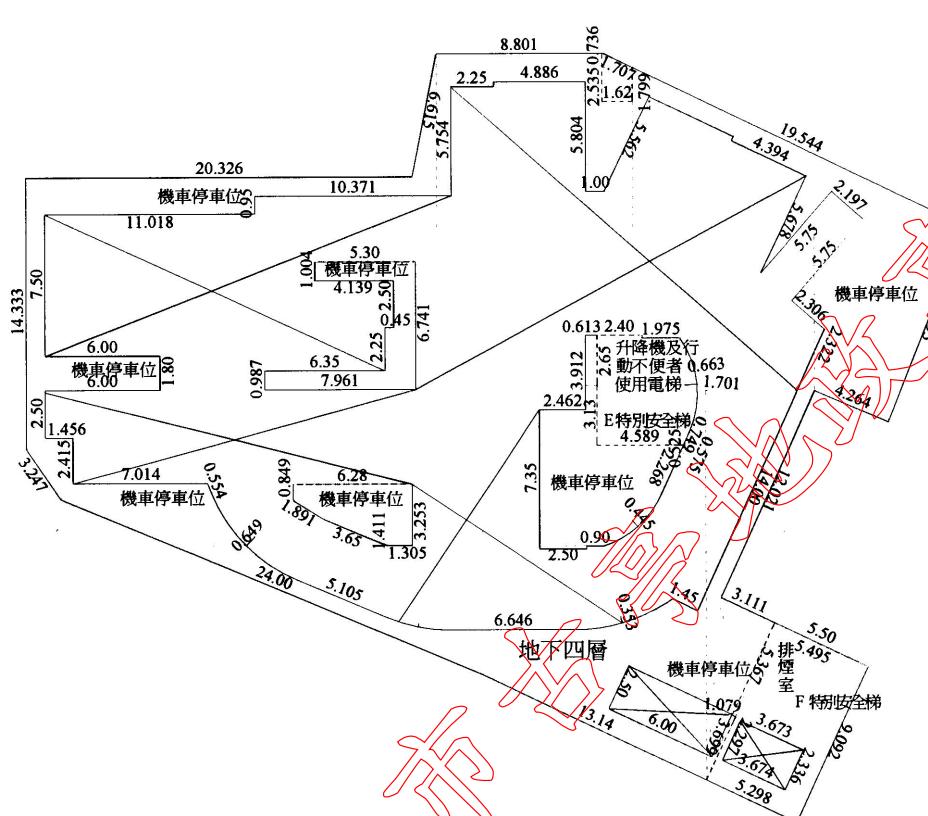
謄本種類碼：877L!9F9L，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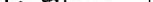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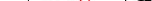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
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
載相符
- ◎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主任：楊明玉
- ◎ 古亭電謄第〇六七〇三〇號
-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四月九日
九時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
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 段名：
南海段三小段
- ◎ 建號：
母建號二五二二
- ◎ 頁次：第十三頁，共十五頁



申請人姓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理人	立狀	住址	台北縣板橋市福星里 3鄰成都街 18 號 2 樓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列發	複丈人員		計算人員		複算人員		檢查人員		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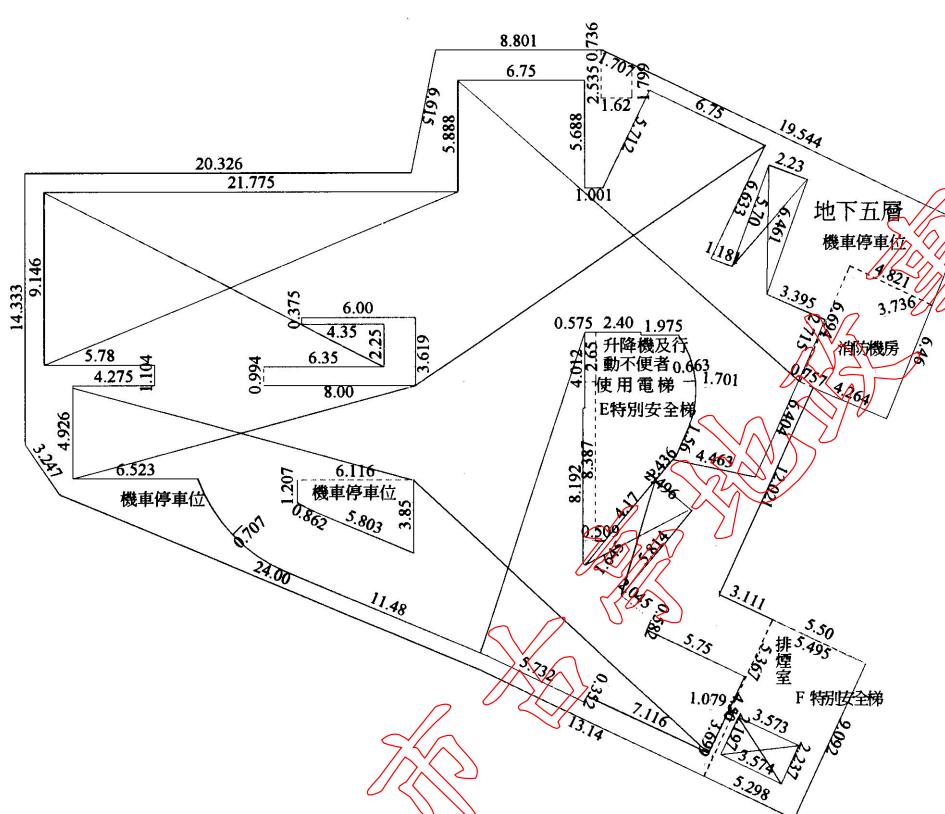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
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
載相付
-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主任：楊明玉
- 吉隆電路第〇六七〇三〇號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四月九日
九時十五分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
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轄機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段名：
南海段三小段
- 建號：
母建號二五二
- 頁次：
第十四頁，共十五頁



申請人姓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住址	台北縣板橋市福星里3鄰成都街18號2樓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判發		複文人員		計算人員		複算人員		檢查人員		核 定	

謄本種類碼：877L!9F9L，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主任：楊明玉
- ◎ 古亭電警第〇六七〇三〇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九時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南海段三小段
- ◎ 建號：
- ◎ 母建號二五二二
- ◎ 頁次：第十五頁，共十五頁



申請人姓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理人	住址	台北縣板橋市福星里3鄰成都街18號2樓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判決	複丈人員	計算人員	複算人員	檢查人員	核定			